

# 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## 关于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的公示

2025年8月29日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鑫石化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并于2025年9月11日指定中鑫石化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管理人结合事实与法律调查本案职工债权情况，现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职工债权金额

根据珠金劳人仲案字【2025】91号、珠金劳人仲案字【2024】355号等仲裁裁决书以及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中鑫石化公司已离职的员工中取得生效劳动仲裁裁决的有13人，该等职工债权金额合计为981,049.29元。

### 二、关于职工债权的相关说明

1、关于中鑫石化公司是否欠缴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，管理人将与债务人、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另行公示。

2、上述职工债权如需中鑫石化公司代扣代缴的，管理人或中鑫



石化公司有权在清偿职工债权时予以扣除。

3、第一批职工债权的公示仅涉及已取得生效劳动仲裁裁决的离职员工，其余职工债权的情况，管理人亦将在完成调查工作后分批次进行公示，具体以管理人公示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公示期限及异议事项

中鑫石化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期限为 15 天，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。

若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事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 EMS 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异议并要求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职工在上述公示期间内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的，即视为职工债权清单记载事项无异议。

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

附：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管理人联系人：孙铭辰 0756-7212626、0756-7212332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南水镇南巡路 660 号综合服务楼四楼 428 室

---

---

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---

---

# 中鑫石化储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劳动仲裁/民事判决金额	公司已支付	职工债权
1	陈桥俊	44162219871109****	33,350.85		33,350.85
2	何永帅	44040219831228****	62,736.71	4,642.31	58,094.40
3	李炳暖	44040219851230****	64,289.59	4,920.81	59,368.78
4	马向阳	43032119931014****	147,037.00	6,901.17	140,135.83
5	叶怡婷	44162419910505****	12,032.80		12,032.80
6	范琳斌	44538119980105****	16,031.12		16,031.12
7	吴韵怡	44071119900924****	99,885.51	2,264.23	97,621.28
8	潘葵猷	44042119920908****	18,120.84		18,120.84
9	柯捷彬	44522419940924****	149,784.18	550.00	149,234.18
10	符文常	46003019841026****	91,824.91		91,824.91
11	伍国辉	50023619930321****	92,478.98		92,478.98
12	丘炯林	45252719810823****	107,605.39		107,605.39
13	邓仲杰	44092319790901****	105,149.93		105,149.93
合计			1,000,327.81	19,278.52	981,049.29



